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反担保事项有助于控股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审议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何志聪、廖爱敏、董秀琴

2020年5月6日